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52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傅鍾連娣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、傅鍾連娣(即傅敬登之繼承人)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10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616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61,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、傅敬登於民國114年9月10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,616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1月1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

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該法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從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，雖自繼承開始，承受被繼承人（即發票人）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對執票人負有同一票據債務，但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裁定執行，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判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發票人傅敬登死亡，而對發票人傅敬登之繼承人傅鍾連娣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